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5〕56号

关于帝斯曼（江苏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酶制剂产品升级项目（耐高温淀粉酶 1000t/a、糖化酶 1300t/a、复合酶 200t/a）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帝斯曼（江苏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酶制剂产品升级项目（耐高温淀粉酶 1000t/a、糖化酶 1300t/a、复合酶 200t/a）一阶段复合酶 200t/a（复配车间）竣工环保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0 月经我局批复（锡环管〔2012〕72 号）。本次验收内容为一阶段复合酶 200t/a（复配车间），于 2014 年 12 月经我局核准试生产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均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~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监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（锡环监字（2015WZD）第（010）号），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（具体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）。

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（锡环监建[2015]122号），该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符合环评批复要求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。

三、同意你公司酶制剂产品升级项目（耐高温淀粉酶1000t/a、糖化酶1300t/a、复合酶200t/a）一阶段复合酶200t/a（复配车间）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项目投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规范落实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。

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，确保各种情况下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能随时正常使用。

五、宜兴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，宜兴市环保局